

凤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发〔2024〕213号

凤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4〕140 号），现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874 万元，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

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宝市财办农〔2021〕29号）和《〈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宝市财办农〔2023〕51号）、《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凤财发〔2021〕108号）和《〈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凤财发〔2023〕128号）等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

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

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全面加强绩效管理。

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要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实施期限	2025 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74	
		其中: 财政拨款	87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镇个数	=9 个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年底前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村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县脱贫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全县平均水平或全县脱贫人口收入增速 > 全县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村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